

轨道御玺君临湾项目三标段、六标段公区装修及地下室光厅装修工程更正公告

(二)

(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2929001)

一、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E45010028160229290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轨道御玺君临湾项目三标段、六标段公区装修及地下室光厅装修工程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3月2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内容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全文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4月19日9时30分 因故延期，具体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2021年1月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在建/完工）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含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内容的工程项目（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业绩，具体业绩以联合体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类似项目是指：

2021年1月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在建/完工）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业绩，具体业绩以联合体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 （一）企业基本情况（0.0-20.0分） （1）资质条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的得5分。此项满分5分。（备注 1、使用最低资质的项目不对优于资格要求的资质另外加分。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3、无）（2）考核期内完成过或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2021年1月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接过



(在建/完工)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含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内容的工程项目(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业绩,具体业绩以联合体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一个得75分,满分15分。(注:1、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项目,在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时,应将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列为评分项,优先选择有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的企业;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在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3、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4、无。)

(1)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的得5分。此项满分5分。(备注:1、使用最低资质的项目不对优于资格要求的资质另外加分。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3、无)(2) 考核期内完成过或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2021年1月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在建/完工)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业绩,具体业绩以联合体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一个得15分,满分15分。(注:1、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项目,在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时,应将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列为评分项,优先选择有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的企业;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在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3、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4、无。)以上资料以录入“桂建云”为准。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 (五)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3.0-15.0分)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满足项目情况,施工组织结构完善,施工人员配备齐全,全部持证上岗,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拟投入本工程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15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9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3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预算员1人及以上、资料员1人及以上;且

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12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8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2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预算员1人及以上、资料员1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中（9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6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1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资料员1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经验。

一般（6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6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1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预算员1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3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5人及以下，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下、施工员1人及以下、质量员1人及以下、材料员1人及以下，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注：未提供近1个月（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不计分。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满足项目情况，施工组织结构完善，施工人员配备齐全，全部持证上岗，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拟投入本工程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配备最低要求为：专职安全员2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在达到最低人员数量和资格要求的情况下，对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按以下标准评审加分：

优（15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9人及以上（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3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预算员1人及以上、资料员1人及以上；配备人员4人（含）以上具有工程类初级（含）以上职称。

良（12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8人及以上（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2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预算员1人及以上、资料员1人及以上；配备人员3人（含）以上具有工程类初级（含）以上职称。

中（9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6人及以上（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1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资料员1人及以上；配备人员2人（含）以上具有工程类初级（含）以上职称。

一般（6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6人及以上（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1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预算员1人及以上，配备人员1人（含）以上具有工程类初级（含）以上职称。

差（3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5人及以下（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下、施工员1人及以下、质量员1人及以下、材料员1人及以下。

注：未提供近1个月（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10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C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注：1、该项基本要求不满足，则技术标评审不合格；2、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评分内容：需要量化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情况、特殊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设置要求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调整。

优（10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9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3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预算员1人及以上、资料员1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8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8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2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预算员1人及以上、资料员1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中（6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6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1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资料员1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

一般（4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6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1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预算员1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5人及以下，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下、施工员1人及以下、质量员1人及以下、材料员1人及以下，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

全。

注：未提供近1个月（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不计分。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C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注：1、该项基本要求不满足，则技术标评审不合格；2、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评分内容：需要量化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情况、特殊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设置要求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调整。

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配备最低要求为：专职安全员2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在达到最低人员数量和资格要求的情况下，对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按以下标准评审加分：

优（10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9人及以上（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3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预算员1人及以上、资料员1人及以上；配备人员4人（含）以上具有工程类初级（含）以上职称。

良（8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8人及以上（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2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预算员1人及以上、资料员1人及以上；配备人员3人（含）以上具有工程类初级（含）以上职称。

中（6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6人及以上（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1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资料员1人及以上；配备人员2人（含）以上具有工程类初级（含）以上职称。

一般（4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6人及以上（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其中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1人及以上、质量员1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预算员1人及以上，配备人员1人（含）以上具有工程类初级（含）以上职称。

差（2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5人及以下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